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制定全市计划生育药具发展规划、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规范 and 全市计划生育药具规章制度等工作任务。

(二) 承担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和编制、审核全市各类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分配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

(三) 承担履行国家免费供应计划生育药具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实施药具调拨、发放、储存、质量监测、统计和药具经费财务核算等工作；承担对下级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评。

(四) 承担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预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规划工作；承担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及避孕节育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

(五) 承担全市国家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质量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流通领域的计划生育药具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六) 承担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新技术、计划生育药具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七) 承担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鉴定工作。

(八) 承担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发展指导工作；协助开展计

划生育家庭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九）承担更年期及老年期健康服务、家庭指导与咨询服务工作。

（十）承担武汉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职责，负责全市家庭养育照护宣传指导；负责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和服务评估的指导和信息收集；负责区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业务指导等。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药剂和计划生育技术科、信息科、宣传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814.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4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7	本年支出合计	1,08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82.7	支 出 总 计	1,08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2.7	1,082.7	1,038.7								44						
713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82.7	1,082.7	1,038.7								44						
713031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82.7	1,082.7	1,038.7								44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2.7	637.98	44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6	4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	49.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38	530.67	283.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6.09	462.38	283.7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46.09	462.38	28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7	5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7	5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	3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2	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1	12.4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0.00	161.0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0.00	161.0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1	0.00	161.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8.7	一、本年支出	1,0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70.3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8.7	支 出 总 计	1,038.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8.7	623.98	560.35	63.63	41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52.74	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6	49.76	4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	49.76	49.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38	516.67	453.04	63.63	253.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2.09	448.38	384.75	63.63	253.7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02.09	448.38	384.75	63.63	25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7	54.57	5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7	54.57	5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	35.84	3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2	6.32	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1	12.41	12.4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161.0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161.0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1				161.0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8.7	623.98	560.35	63.63	414.72
713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38.7	623.98	560.35	63.63	414.72
713031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38.7	623.98	560.35	63.63	414.7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3.98	560.35	63.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63	483.63	
30101	基本工资	94.02	94.02	
30102	津贴补贴	28.71	28.71	
30107	绩效工资	58.67	58.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6	4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6	52.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4	3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79	16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3		63.63
30201	办公费	3.64		3.64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1.5		11.5
30207	邮电费	3.78		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		9.3
30211	差旅费	1		1
30213	维修（护）费	5.17		5.17
30216	培训费	2.52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4		0.34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2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37
30229	福利费	4.21		4.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2	76.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3	15.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9	6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6		6	0.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44.72	414.72							30
713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4.72	414.72							30
713031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44.72	414.72							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4.72	414.72							30
42010023713T000000199	机构运转维护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83.71	253.71							30
42010023713T000000200	机构发展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61.01	161.01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填报人	刘伊俊	联系电话	857901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38.7	95.94%	901.64	929.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4	4.06%		54
		合 计		1082.7	100%	901.64	983.8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74.35	53.04%	511.14	542.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63	5.88%	65.62	73.1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4.72	41.08%	302.71	367.84		
合 计		1082.7	100%	901.64	983.85		
部门职能概述	<p>1. 承担制定全市计划生育药具发展规划、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规范 and 全市计划生育药具规章制度等工作任务。</p> <p>2. 承担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和编制、审核全市各类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分配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p> <p>3. 承担履行国家免费供应计划生育药具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实施药具调拨、发放、储存、质量监测、统计和药具经费财务核算等工作；承担对下级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评。</p> <p>4. 承担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预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规划工作；承担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及避孕节育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p> <p>5. 承担全市国家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质量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流通领域的计划生育药具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p> <p>6. 承担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新技术、计划生育药具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工作。</p> <p>7. 承担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发展指导工作；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p> <p>8. 承担更年期及老年期健康服务、家庭指导与咨询服务工作。</p> <p>9. 承担武汉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职责，负责全市家庭养育照护宣传指导；负责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和服务评估的指导和信息收集；负责区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业务指导等。</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拓展职能，开展家庭健康系列服务。</p> <p>2. 继续做好国家基本公卫避孕服务项目。</p> <p>3. 持续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教育服务”。</p> <p>4. 全市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指导和督查。</p> <p>5. 开展公益性儿童早期发展教育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本级支出项目	444.72	444.72	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全市示范性托		

					育服务指 导、全生育 周期生殖健 康宣传和指 导服务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更加注重家庭服务，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完善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加大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1：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权，普及药具服务知晓率 目标 2：以家庭健康发展为框架，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目标 3：探索构建幼儿养育模式，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长期目标 1：	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多种形式累计发放药具服务人数	≥8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避孕药具智能发放机维护	≥200 台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督导、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基层避孕服务项目培训和督导	≥1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制作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宣传资料	≥1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在委网站发布生殖健康相关健康教育文章	≥10 篇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	≥1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机构比例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持证上岗率	≥98%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权、普及药具服务知晓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多种形式累计发放药具服务人数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万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避孕药具智能发放机维护	268台次	≥180台次	≥300台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避孕药具进工地数	≥300个	≥350个	≥300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基层避孕服务项目培训和督导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机构比例	≥95%	≥95%	≥95%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以家庭健康发展政策框架为指导，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督导、培训次数	≥1期	≥1期	≥1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制作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宣传资料	≥1种	≥1种	≥1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在委网站发布生殖健康相关健康教育文章	≥10篇	≥10篇	≥10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探索构建幼儿养育模式、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督导全市示范性托育园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持证上岗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项目编码	42010023 713T0000 0019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计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侯群杰	联系电话	857901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黑泥湖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实施妇幼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探索建立普惠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项目总预算	444.72	项目当年预算	444.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 300.71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367.8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444.7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内容和前两年预算情况基本一致，因开展工作需要，2023 年预算含 161 万元一般债利息，以及含自有资金 30 万元，总金额略有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4.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项业务	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全市示范性托育服务指导、全生育周期生殖健康宣传和指导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1	1. 基本避孕药具服务 58.48 万元。2. 全市示范性托育服务指导 50 万元。3. 全生育周期生殖健康宣传和指导服务 6.63 万元。4. 家庭健康服务项目 30 万元。	
后勤服务保障	后勤服务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劳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后勤服务保障 138.6 万元。	
机构发展	政府一般债付息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1	政府一般债付息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印刷		3 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权，普及药具服务知晓率			
年度绩效目标 2		以家庭健康发展政策框架为指导，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3		探索构建幼儿养育模式，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多种形式累计发放药具服务人数	≥8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维护药具智能发放机	≥200 台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督导、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基层避孕服务项目培训和督导	≥1 次	计划数据

等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		数量指标	制作健康优生优育宣传资料	≥1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在委网站发布生殖健康相关健康教育文章	≥10篇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	≥1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机构比例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持证上岗率	≥98%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权，普及药具服务知晓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药具服务人数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万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避孕药具进工地数	≥268台次	≥180台次	≥300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维护药具智能发放机	≥300个	≥350个	≥200台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基层避孕服务项目培训和督导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机构比例	≥95%	≥95%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以家庭健康发展政策框架为指导，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督导、培训次数	≥1 期	≥1 期	≥1 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制作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宣传资料	≥1 种	≥1 种	≥1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在委网站发布生殖健康相关健康教育文章	≥10 篇	≥10 篇	≥10 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探索构建幼儿养育模式、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督导全市示范性托育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负责人持证上岗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群众接受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82.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8.85 万元，增长 10.05%，主要 2023 年预算中列支了政府一般债付息支出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8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70 万元，占 95.94%；其他收入 44.00 万元，占 4.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8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98 万元，占 58.92%；项目支出 444.72 万元，占 41.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8.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38.7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0.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1.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8.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38.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85 万元，增长 11.71%，主要是 2023 年预算中列支了政府一般债付息支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23.98 万元，占 60.07%，其中：人员经费 560.35 万元、公用经费 63.63 万元；项目支出 414.72 万元，占 39.9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47.66%，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测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加 67.42%，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职工基本工资调标。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机构（项）702.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75.53 万元，下降 9.48%，主要一是根据财政部门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二是，2022 年在职转退

休 2 人，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也减少了。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0 元，增加 2.09%，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职工基本工资调标。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35.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5 万元，增加 6.38%，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职工基本工资调标。

提租补贴（项）6.3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购房补贴（项）12.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4.73%，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职工基本工资调标。

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161.01 万元，2023 年预算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3.9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3.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4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14.72 万元，单位资金 3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444.7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全市示范性托育服务指导、全生育周期生殖健康宣传

和指导服务、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后勤服务保障、政府一般债付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56 万元。包括：货物类 0.56 万元，服务类 1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54.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使用面积）156.13 平方米，房屋 1,088.0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车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37.91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25 台、专用设备 3 台、无形资产 1 套。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082.7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

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